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霆畧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陳先生，41歲，於業務及技術發展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為富凱保險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發展及合規。陳先生亦為Micron Digital Corporation (HK) Limited(一間利用運動感應器技術之公司)及The Trend (HK) Holding Limited T/A EHUBS(一間專注於在中國提供藥物交付解決方案之公司)各自之共同創辦人及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於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工程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於皇后大學獲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2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當前市況以及陳先生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陳先生之任期為期兩年，此後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七日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陳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概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或資格；或(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繼委任陳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以下所載規定：(i)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i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及薛雅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煊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